

兰州工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兰工院学生处发[2020]11号



关于 2020-2021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9〕81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0〕58 号）要求，下达我校 2020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536.77 万元，我校实际受助学生 3908 人，资助金额 536.82 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筹措。现将 2020 年度（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严格按照《兰州工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见《大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国家助学金按在校学生的 36.2% 评定，按各学院学生人数相应比例为基准分配名额。经济困难学生分困难和特殊困难两个等级，分别占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的 80%、20%，资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2300 元、4300 元。

（备注：2020 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等七类特困群体学生必须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

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限额指标等额评审，各学院分配名额及金额见附件 1。

四、请各学院按照“兰州工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程序”（附件 2）规定的时限将评选结果及其相关材料（盖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表格），即按照“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附件 3）要求认真填写的《2020—2021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4）和《兰州工业学院 2020 年度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附件 5）经统计汇总后上报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请负责国家助学金材料组织及上报的辅导员老师注意：
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兰州工业学院 2020 年度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按照本科专业（或班级）、专科专业（或班级）分别统计印制装订。在应填报的电子表格中也已做了区分（内分本科、专科两张数据表）。

六、在评定过程中，要对特殊情况的学生予以特别关注，尤其是今年暑期，我国多省市遭受了洪涝灾害，我省陇南、甘南等地区也发生了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请各二级学院重点关注，确保受灾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以资助；在培养学生自信自立自强的同时，教育他们要经常站在别人的角度，设身处地感他人所感、知他人所情，学会感谢人、体谅人、帮助人，以达到资助和教育相结合的目的。

七、获得资助同学有义务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参与公益活动作为回报学校、回报社会、奉献爱心的需要。根据《兰州工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第五款第6条，每位获得资助同学需参加不少于10个小时的义务工作，具体见《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与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办法》（兰工院[2019]256号），并认真填写《兰州工业学院实践育人成长手册》后报所在学院认证、考核。

学生工作处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10月22日